校學士變更申請-第二導師簽核證明

學生姓名：

學系/年級：

校學士自訂領域名稱：

申請項目(可複選)：

☐變更領專/學分學程

☐變更自訂領域名稱/學位名稱

☐變更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

☐兼充課程(本項僅限於修讀之領域專長退場、課程停開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且為應屆畢業生。)

第二導師簽名欄：_____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申請流程：

經與第二導師討論 → 第二導師簽核本表(可電子簽) → 填寫 GOOGLE 表單 → 上傳本證明文件(PDF 檔) →校學士小組委員審查核定。